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2)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及 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5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消息，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聆訊，批准本公司的延期申請，將該呈請的聆訊延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等待高等法院作出裁決。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的裁決，駁回本公司要求批准債權人計畫的呈請。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這方面的法律建議，並可能考慮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解決法院關注的問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博士及王鐸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